

2024 年度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4. 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苏州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7.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11. 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张家港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落实法规政策，巩固待遇保障。推动医保制度有序施行。贯彻《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全面实施苏州医保新政，加强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分析，确保群众平稳享受待遇。推进基本医保全民参保。优化医保征缴扩面绩效考核，推动非义务教育阶段儿童、新就业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等应保尽保，实现参保率巩固在 99% 以上。精准落实重特大疾病医保和救助制度。做好大病保险基金运行管理，完善经办制度。稳步实施医疗救助政策，发挥部门救助保障功能，避免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优化经办服务，规范定点机构运行，完善“准入准出”机制，提升失能失智人员护理保障水平，确保长护险基金使用科学到位。强化多层次医保制度供给。提高“江苏医惠保 1 号”“苏惠保”等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覆盖面，推动惠民保产品更好惠及全市参保群众。

2. 深化医保改革，促进“三医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指导监测，推动 DRG 支付方式改革向精细化转变，引导医疗机构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调整完善精神类疾病按床日、康复病组按价值付费标准，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张家港支付模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参与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工作，进一步理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加强常用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工作，扩大监测覆盖面和实效性。推进药品耗材招采改革。贯彻落实药品耗材阳光采购、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监测、培训、指导，积极创建阳光采购示范医院，巩固提升网采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建立医保药品耗材、检查检验以及医药服务“三目录”医保费用统计模块，指导各定点医院调结构、控费用，实现精准管理。

3. 严格基金监管，建设安全医保。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开展以打击“三假”、零售药店使用门诊统筹基金、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行为”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巩固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发挥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加强与人社、法院、公安等部门联动，持续开展因工伤、第三人伤害使用医保基金追偿工作，对故意隐瞒受伤事实、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严厉打击。完善 DRG 付费下医保基金监管模式。针对 DRG 付费可能面临的拆分诊断、高套病组、低标入院、分解住院、转移费用等问题，开发智能监控功能模块，建立完善监控规则库和指标库，实现自动预警、监控分析和疑点

核查。

4. 聚焦便民利民，打造服务标杆。巩固“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水平。加强对基层业务指导和督查，常态化、多形式开展经办队伍理论培训和实操训练，确保服务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持续推动业务办理提速增效，不断简化办理环节、优化办事程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长效开展“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工作。根据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目录，结合临床用药需求，提升双通道药品可及性，长效开展定点医药机构配备、供应、销售等全流程管理。优化“互联网+医保”服务。探索“医保人脸刷卡”，丰富医保电子凭证“线上线下”使用场景。推进医保移动支付、电子处方流转功能应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和定点零售药店全面接入“江苏医保云”，在线提供预约挂号、线上问诊、支付结算、处方流转、送药上门、报告查询等服务，不断提升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占比。

5. 坚持真抓实干，擦亮医保品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将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有机结合，围绕医保改革重难点任务，深入基层开展交流研讨、帮扶指导、政策宣讲，听取意见建议，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四下基层”实际成效。依托“高倩委员工作室”、“吴军创新工作室”，会同部门、高校、党派等开展专题研究和协商议事，形成医保事业协同发展良好态势。深化廉洁医保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对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关键项目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对履职高风险岗位

人员，有计划实施轮岗交流任职，落实廉政风险报备制度，规范业务经办流程，完善审核机制，确保工作开展合法合规。提升医保队伍能力。认真落实干部队伍建设“五项机制”，强化岗位历练和基层锻炼，帮助干部队伍特别是年轻干部提升思想政治、业务素养、沟通协调等综合能力，为医保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打好人才基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7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427.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0.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979.71	本年支出合计	31,979.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979.71	支出总计	31,979.7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1,979.71	31,979.71	31,979.71														
098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31,979.71	31,979.71	31,979.71														
098001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机 关）	31,979.71	31,979.71	31,979.7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1,979.71	1,713.56	30,26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9	20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9	20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9	13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0	6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27.75	1,161.60	30,26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		2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		5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00		29,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00		29,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0		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		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00		12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00		1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57.75	1,161.60	796.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161.60	1,161.6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15		209.1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04.00		304.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82.00		282.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37	35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37	35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0	108.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27	242.2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979.71	一、本年支出	31,979.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7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427.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0.3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979.71	支出总计	31,979.7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979.71	1,713.56	1,569.06	144.50	30,26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9	201.59	20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9	201.59	20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9	134.39	13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0	67.20	6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27.75	1,161.60	1,017.10	144.50	30,26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				2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				5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00				29,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00				29,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0				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				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00				12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00				1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57.75	1,161.60	1,017.10	144.50	796.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161.60	1,161.60	1,017.10	144.5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15				209.1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04.00				304.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82.00				282.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37	350.37	35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37	350.37	35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0	108.10	108.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27	242.27	242.2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3.56	1,569.06	14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8.80	1,558.80	
30101	基本工资	169.25	169.25	
30102	津贴补贴	549.08	549.08	
30103	奖金	392.73	392.73	
30107	绩效工资	30.03	3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39	13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20	67.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6	39.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	5.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10	10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0	6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0		144.5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0.42		0.42
30216	培训费	10.65		1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21.30
30229	福利费	44.08		44.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4		47.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		9.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6	10.26	
30302	退休费	8.06	8.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2.2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979.71	1,713.56	1,569.06	144.50	30,26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9	201.59	20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9	201.59	20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9	134.39	13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0	67.20	6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27.75	1,161.60	1,017.10	144.50	30,26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				2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				5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00				29,00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00				29,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0				5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				5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00				12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0.00				1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957.75	1,161.60	1,017.10	144.50	796.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161.60	1,161.60	1,017.10	144.5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15				209.1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04.00				304.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82.00				282.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37	350.37	35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37	350.37	35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0	108.10	108.1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27	242.27	242.2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3.56	1,569.06	14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8.80	1,558.80	
30101	基本工资	169.25	169.25	
30102	津贴补贴	549.08	549.08	
30103	奖金	392.73	392.73	
30107	绩效工资	30.03	3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39	134.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20	67.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6	39.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	5.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10	10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0	6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0		144.5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0.42		0.42
30216	培训费	10.65		1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21.30
30229	福利费	44.08		44.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4		47.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		9.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6	10.26	
30302	退休费	8.06	8.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2.2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0.00	3.50	0.00	3.50	4.50	3.00	15.6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0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7	邮电费	0.42
30216	培训费	1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30229	福利费	44.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0.99				30.99
货物					30.99				30.99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30.99				30.99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8.25				8.2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路由器	集中采购	11.00				1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终端设备	集中采购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48				0.4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0.78				0.7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6				0.2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触摸屏	集中采购	1.22				1.22
	公用经费（非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汽油	集中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1,97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933.56 万元，增长 22.7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1,979.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1,979.7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97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33.56 万元，增长 22.78%。主要原因是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1,979.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1,979.7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1.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2.87 万元，增长 45.3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427.75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5.48 万元，增长 23.09%。主要原因是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0.37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9 万元，减少 6.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1,979.7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1,979.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79.7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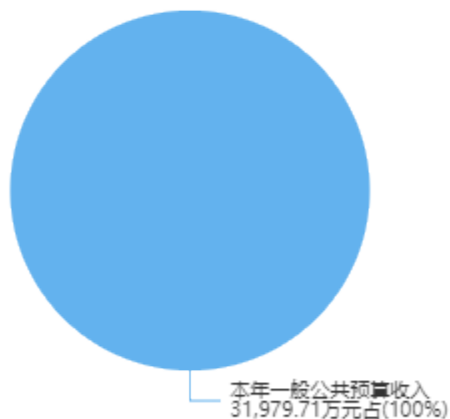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1,979.7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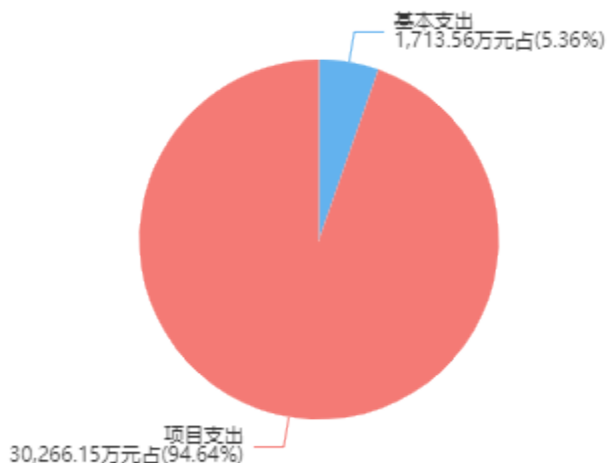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713.56 万元，占 5.36%；
项目支出 30,266.15 万元，占 94.6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97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33.56 万元，增长 22.78%。主要原因是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1,97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33.56 万元，增长 22.78%。主要原因是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4.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91 万元，增长 45.3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6 万元，增长 45.3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及参公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28.57%。主要原因是一是离休人数减少，二是参考上年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确定当年筹资金额。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0 万元，减少 94.44%。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员当期实际医疗消费水平、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和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当年筹资金额。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2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00 万元，增长 93.33%。主要原因是将居民医保当年收支缺口财政补助纳入年初预算。

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大病保险筹资标准调整。

5.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医疗救助支出情况确定当年筹资金额。

6.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 1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确定当年筹资金额。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6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3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0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5 万元，减少 3.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9.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 万元，减少 10.5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安排预算。

1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是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追偿及鉴定费支出增加。

1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00 万元，减少 99.9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8.1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7.83 万元，减少 6.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6 万元，减少 6.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13.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6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97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33.56 万元，增长 22.78%。主要原因是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13.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6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75%；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1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0.9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0.9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1,979.71 万元；本部门共 2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 30,266.1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